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600255 编号:临 2010-03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17日在芜湖市鑫海洋大酒店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15453175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34.38%。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5711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53,960,63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34.2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瑞庭先生主持。

经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非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5422584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

2、选举周瑞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5422584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

3、选举景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5422584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

4、选举黄宪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5422584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

5、选举谢有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5422074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

6、选举张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5422074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

7、选举吴裕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5422074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

8、选举赖勇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5422074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

9、选举郑明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5422073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

10、选举董文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5422074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

11、选举杨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5422073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

12、选举范利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5422073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

以上八名当选董事和四名当选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见附件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傅戥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15422073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

2、选举褚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15422073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

3、选举黄胜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15422073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

以上三名当选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二名监事张勇、陈锡龙组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见附件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154241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反对6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 %;弃权2269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154227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反对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弃权301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154227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反对2077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3 %;弃权9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李结华认为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12月18日

附件一:董事简历

1、李非文先生

简历:李非文,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深圳市旭晡投资公司金融证券部经理;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周瑞庭先生

简历:周瑞庭,男, 1950年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芜湖钢铁厂焦化分厂厂长,芜湖钢铁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3、景和平先生

简历:景和平,男,1956年出生,硕士、中共党员、副研究员。曾在安徽煤田地质勘探队和原安徽工学院科研处工作;现任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黄宪法先生

简历:黄宪法,男,1954年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有色总公司铜陵一冶技术员,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车间主任、副所长、所长;现任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谢有红先生

简历:谢有红,男,1965年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芜湖恒鑫集团通讯电缆厂副厂长,纪元特种电缆厂厂长,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线缆分公司副经理、公司技术中心办公室副主任、企业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部总经理;现任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张晓光先生

简历:张晓光,男,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普析通用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东营万得福植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总部常务副总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7、吴裕庆先生

简历:吴裕庆,男,1969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国际管理专业硕士。历任美的集团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盈峰集团营运总监、总经理,美的集团战略发展中心高级经理,上风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中心总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赖勇波先生

简历:赖勇波,男,196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中重机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大鹏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管理顾问,和君创业管理咨询集团高级咨询顾问,深圳兆方投资集团公司企管部副总经理,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郑明东先生(独立董事)

简历:郑明东,男,1962年出生,硕士,教授。曾任安徽工业大学化工系副主任;现任中国金属学会"燃料与化学"杂志编委,安徽省焦化学术委员会主任,安徽省煤气协会理事,中国高等教育冶金教育协会理事,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部主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董文俊先生(独立董事)

简历:董文俊,男,1936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历任北大经济系系教员、副主任,北大经济学院副院长,北大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杨政先生(独立董事)

简历:杨政,男,1954年出生,大学本科,南京大学国内访问学者、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五七五七部队战士、安徽省南陵县广播局编辑、中共芜湖市委党校教师;现任南京审计学院会计学院院长,兼任全国审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领导人才考试测评命题专家,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范利亚先生(独立董事)

简历:范利亚,男,1966年出生,法学硕士。历任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东省汕头市六合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博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监事简历

1、傅戥根先生

简历:傅戥根,男,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总审,东莞虎彩集团审计部经理;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褚晓明先生

简历:褚晓明,男,1961年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历任芜湖市建安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芜湖市鸠江区建委副主任、工投公司董事长;现任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黄胜华先生

简历:黄胜华,男,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上海警备区副指导员、参谋,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党政办科员、副主任、主任;现任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综合部长,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张勇先生

简历:张勇,男,1968年出生,学士。曾任合肥工业大学高技术实业公司销售部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副经理;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5、陈锡龙先生

简历:陈锡龙,男,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芜湖市化工轻工总公司业务部经理,芜湖鑫瑞贸易公司副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现任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公司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10-03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2月17日在芜湖鑫海洋大酒店举行,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9人,吴裕庆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赖勇波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黄宪法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周瑞庭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景和平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杨政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周瑞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周瑞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聘任张晓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聘任谭小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管人员的议案》。

1、聘任王佑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聘任徐承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聘任谭小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聘任庄明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聘任尹光凯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上述第二至第四项议案审议聘任公司高管人员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聘任决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12月18日

附简历:

1、周瑞庭先生,男, 1950年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芜湖钢铁厂焦化分厂厂长,芜湖钢铁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张晓光先生,男,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京普析通用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东营万得福植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总部常务副总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王佑荣先生,男,1963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有色金属压延厂副厂长、基建处处长、辐照交联电缆项目筹备处主任、商贸公司经理,芜湖聚合化工有限公司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技术发展部经理、铜带分公司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贸易公司经理等职;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徐承银先生,男,1962年出生,经济管理本科。历任芜湖冶炼厂电铜厂副厂长,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铜杆分公司经理、供应公司经理、贸易公司经理,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谭小文先生,男,1969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湖南衡阳钢管厂厂长办公室秘书,广东省农业银行顺德农行、省行办公室干部,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战略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秘职责。

6、庄明福先生,男,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改办副主任、财务科长、财务部主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副总监等职;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7、尹光凯先生,男,1972年生,大学本科。曾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厦晖灯饰(香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10-03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0年12月17日在芜湖鑫海洋大酒店举行,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傅戥根监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陈锡龙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投票选举,形成决议如下:

选举傅戥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12月18日

附简历:傅戥根先生,男,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总审,东莞虎彩集团审计部经理;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0-3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公司董事批准,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发出表决票15份,收到表决票15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0]1330号),该批文自2010年9月21日起六个月内有效(详见2010年10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0-27的公告)。而公司关于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截止日为2011年1月5日,早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截止日。

为使两个有效期保持一致,并考虑实施非公开发行还需一定时间,公司拟将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3月31日。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效伟先生、李建国先生、曹慧泉先生、汪俊先生、冈扎诺先生、菲利普·德马润、苏德?玛赫什瓦利先生、让保罗·舒乐先生、穆泰世·慕柯基先生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9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0]1330号),该批文自2010年9月21日起六个月内有效(详见2010年10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0-27的公告)。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11年1月5日,早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截止日。

为使两个有效期保持一致,并考虑实施非公开发行还需一定时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3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授权华菱湘钢出售平煤股份部分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选择合适时机出售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平煤股份,股票代码:601666)部分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0-3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公司监事批准,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发出表决票5份,收到表决票5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0]1330号),该批文自2010年9月21日起六个月内有效(详见2010年10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0-27的公告)。而公司关于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截止日为2011年1月5日,早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截止日。为使两个有效期保持一致,并考虑实施非公开发行还需一定时间,公司拟将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3月31日。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认为:

1、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3、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0-3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月3日至2011年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3日下午15:00至2011年1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11号华菱大厦2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由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以及由公司第二大股东安赛乐米塔尔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0年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滚动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延长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推选Vijay Bhatnagar(维杰?巴特纳格尔)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议案六:关于推选Ondra Otradovec(昂杜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议案七:关于推选David Clarke(大卫?克拉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0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0-23)。

议案二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0-35)。

议案三和议案四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0-37)

议案五至议案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安赛乐米塔尔向公司提交并拟请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提案,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经核查,安赛乐米塔尔现持有本公司33.02%的股份,其议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将于2011年1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按照《公司章程》,上述七个议案均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

3、按照《公司章程》,议案三为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安赛乐-米塔尔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议案五、议案六和议案七关于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数

②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①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10年12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每个工作日的9:00至17:00。

3、登记地点: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11号华菱大厦20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投票代码:360932;投票简称:华菱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0年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议案二:关于公司滚动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
议案三:关于延长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00
议案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4.00
议案五:关于推选Vijay Bhatnagar(维杰?巴特纳格尔)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5.00
Vijay Bhatnagar(维杰?巴特纳格尔)先生	5.01
议案六:关于推选Ondra Otradovec(昂杜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6.00
Ondra Otradovec(昂杜拉)先生	6.01
议案七:关于推选David Clarke(大卫?克拉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7.00
David Clarke(大卫?克拉克)先生	7.01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分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和累积投票制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

a.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一至议案四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b.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五至议案七为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拥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候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若干名候选人。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申报股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④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④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3日下午15:00至2011年1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需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分拆投票。统计时以所有议案中最大的表决权数量计算该QFII账户所代表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11号华菱大厦20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011

电 话:(0731)82565962

传 真:(0731)82565939

联 系 人:刘笑非

2、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1:安赛乐米塔尔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安赛乐米塔尔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

Vijay Kumar Bhatnagar(维杰·巴特纳格尔)先生,安赛乐米塔尔集团执行副总裁兼管理委员会委员、印度与中国地区首席执行官。

Bhatnagar先生自2002年起担任过公司多个管理职务。在担任目前职务之前,Bhatnagar先生曾就任安赛乐米塔尔东欧地区公司(波兰、捷克共和国和罗马尼亚)首席执行官。在此之前,他曾担任米塔尔钢铁公司波兰分公司的首席执行官、米塔尔哈萨克斯坦特米它(Temirtau)公司的首席运营官和米塔尔墨西哥拉萨罗卡德纳斯(Lazaro Cardenas)公司的常务董事。

2002年加入米塔尔墨西哥公司之前,Bhatnagar先生已经在印度的铝业及电子行业从业逾34年。

Bhatnagar先生拥有冶金工程学士学位,并进修完成哈佛商学院的高级管理课程。

Ondra Otradovec(昂杜拉)先生,安赛乐米塔尔并购部副总裁。

Ondra41岁,长于捷克首都布拉格。大学毕业后,他开始在布拉格查理大学医学院学习,后改变专业,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托尼布鲁克分校)取得经济与金融学学位。

毕业后,Ondra曾就职于华尔街上的道富公司(State Street),以及都市人寿(Metlife)保险公司的证券研究部。一年后,Ondra成了伦敦塞缪尔蒙塔古(Samuel Montagu)公司的证券分析师。其后10年,Ondra先后就职于汇丰银行(HSBC)各分公司,如詹金宝(James Capel)投行、汇丰伦敦投行和布拉格投行,参与企业融资顾问事务。Ondra负责为准备在新兴市场融资的国际企业客户提供咨询服务。

2003年,Ondra加入LNM控股公司(LNM Holdings),主管并购事务。Ondra带领的团队推动LNM控股公司迅速发展成为世界最大的钢铁公司——安赛乐米塔尔集团,期间经历了一系列并购活动,包括2006年9月米塔尔与安赛乐两家钢铁公司的重组合并。

David Clarke(大卫?克拉克)博士,安赛乐米塔尔战略事务副总裁,负责制定中长期行业前景展望,协调集团的年度战略进程,领导与支持具有关键战略重要性的项目。

David Clarke博士于2003年加入集团,担任持续改进业务经理,支持集团当时在东欧进行最新收购的整合及营运改进活动。2005年,David Clarke博士晋升为总经理,2006年升任副总裁,领导罗马尼亚、捷克和波兰的营运改进活动;参与领导建设了安赛乐钢铁公司的知识管理项目;并参与制定了米塔尔钢铁的增值计划,成为2006年成功竞标与安赛乐公司合并的关键因素。2007年7月就任战略事务副总裁之前,David Clarke博士曾担任麦肯锡公司的项目经理,参与金属与矿产、石油与天然气、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行业的战略性项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股东联系方式	
授权事项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0年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滚动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延长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5	关于推选Vijay Bhatnagar(维杰?巴特纳格尔)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6	关于推选Ondra Otradovec(昂杜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7	关于推选David Clarke(大卫?克拉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注:议案一、二和三请在相应的表决栏内划√,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议案四、五和六请在表决栏内填表决权数。本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0-047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